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　陳邱灘

原　　告　陳裕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唐肇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萬178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以112年補字第722號裁定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